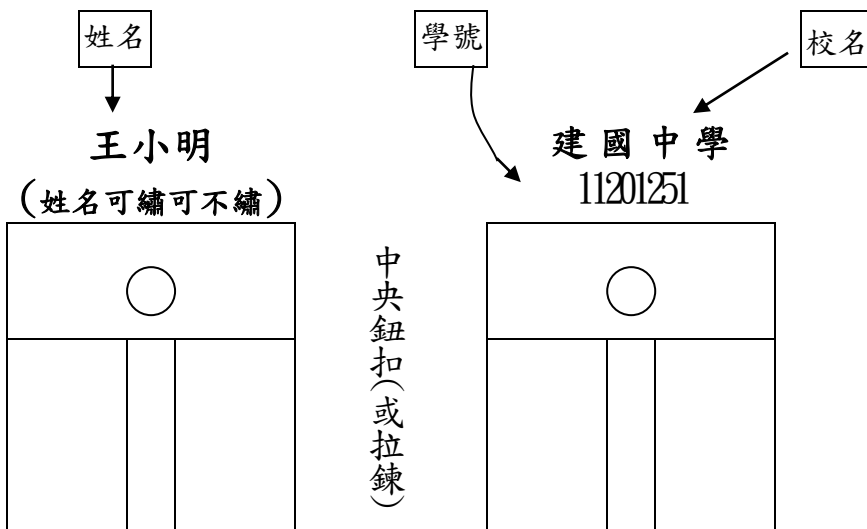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一學生繡學號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578 號函「學校校服不應強制繡姓名」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11 年 8 月 4 日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：制服不繡姓名，運動服、實驗衣、紀念外套原繡姓名處改繡學號。
- 三、長、短袖制服(圖一、圖二)上衣需將校名、學號均繡在左邊口袋上方，右邊口袋上方姓名可繡可不繡，國字及數字均由左至右排列。

例如：1 年 23 班王小明(學號：11201251)



- 四、制服上衣(繡深藍色的字)及冬季外套(圖三)(繡金黃色的字)需繡校名及學號，運動服(圖四、圖五、圖六)僅於右側繡學號(夏季繡藍色的字，冬季繡金黃色的字)。
- 五、紀念外套(圖七)及實驗衣(圖八)則僅於右側繡學號(紀念外套繡金黃色字，實驗衣繡深藍色字)。
- 六、無須繡年級楨及班級。

圖一、短袖制服(姓名可拿掉)



圖二、長袖制服(姓名可拿掉)



圖三、冬季外套(姓名可拿掉)



圖四、白色運動服(原姓名處改繡學號)



圖五、灰色運動服(原姓名處改繡學號)



圖六、冬季運動服(原姓名處改繡學號)



圖七、紀念外套(原姓名處改繡學號)



圖八、實驗衣(原姓名處改繡學號)

